附件2

遵义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

补充说明

1. 政策性资格审查材料

申报人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附件1的要求上传申报材料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还需上传劳动合同及当年《社保参保缴费凭证》。基层认定人员需提供《基层认定人员工作年限证明》。政策性资格审查材料按要求上传**，不须提供线下纸质材料。**

二、业绩材料（含任职材料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扫描件纸质版）

线下纸质材料装订顺序及要求如下：

1.评审条件目录。

2.近五年工作总结。

3.任职条件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业绩成果之一证明材料；业绩成果之二证明材料；其他业绩成果证明材料。（业绩成果为获奖类的，不仅要提供证书或文件，也要提供获奖项目的相关内容材料；业绩材料为项目类的，要提供立项通知或证明、申报人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文件或证明、申报人在项目中完成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、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材料；业绩成果为专利类的，要提供专利证书、专利的相关内容材料；业绩成果为设计、研制、开发、推广应用类或技术成果类的，要提供相关内容材料、取得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、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意见；业绩成果为标准、规程、导则、规划类的，要提供相关内容材料、单位及主管部门认可证明；以上要求的材料如果缺项会影响专家对业绩的考察及排名）

5.论文、论著等学术成果材料**须提供原件。**

6.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的核实与装袋

(一)提交的纸质扫描材料均需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认真核实、对照原件的基础上签署验证意见（“与原件相符”）并签名、签署审核日期、加盖单位公章，未经核实并签字盖章的材料评审时不予采用。

(二)申报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（竖向开口）包装。下载统一的档案袋封面、档案袋底部和侧面模板填写内容并进行张贴。有多袋申报材料的，应在封面右下角注明“共X袋，第X袋”字样。